

新京特別市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三號星期六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別市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民政部大臣

外交部大臣

軍政部大臣

財政部大臣

實業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司法部大臣

文教部大臣

鄭孝胥

臧式毅

謝介石

張景惠

張熙洽

丁鑑修

馮涵清

鄭孝胥

特別市制中修正如左

一、第七條特別市公署置下列職員

市長處長

簡任或薦任

技正事務官

薦任

技佐視學官

薦任

技士屬官

薦任

委員會

薦任

委員會

薦任

委員會

任

二、第十條中『理事官』改爲『處長』

三、第十一條處長承市長之命掌處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視學承上司之命掌關於學事視察及其他教育事務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四、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刪除之

勅令第六十八號

特別市制中修正之件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

令

軍政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臨時馬事調查令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第一條 關於臨時馬事調查之計畫並實施事務須由馬政局長掌管之

馬政局長須依前項之規定調查計畫在調查實施十五日以前呈請軍政部大臣批准

第二條 應行馬質調查之時期如左開

第一次 自康德元年八月一日起迄同年九月末日間

第二次 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起迄同年九月末日間

第三條 依臨時馬事調查令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馬政局長所指定之區域

馬質調查場調查日時及其他必要事項須由馬政局長與特別市長市長或縣長協商規定之但對於調查日時務須在前條所定之期間內

第四條 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承臨時馬事調查令第三條第一項之命須即

飭令警察署長轉飭馬(包含驃驥以下準此)之管理人

第五條 馬之管理人奉到前條之命時須遵照警察署長之指示將其管理之馬

牽至馬質調查場

第六條 特別市長市長縣長遇有應受馬質調查之馬其管理人至指定之日時

碍難牽該馬至馬質調查場時須飭令警察署長在當日調查告竣以前使通知調查班長

第七條 馬質調查班長須將其擔任區域內之馬質調查結果填載馬質調查表

第一號第二號(格式第一號及第二號)並同關於左開各款之報告書一併向馬政局長提出之

一、關於馬質調查之實施事項(格式第三號)

二、關於馬格優秀之馬及管理優秀之馬各事項(格式第四號)

三、關於未參加受調查馬之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民之對於馬事及本調查之感想事項

五、對於調查關係官公吏以及馬之管理人曾經該調查班與以注意

或希望事項

六、關於馬之生產、育成、驅使及衛生事項

七、關於將來馬政上之意見及其他有資參考事項

第八條 調查班長得使獸醫於馬質調查時施療傷病馬、

第九條 依臨時馬事調查令第四條之規定(或與村長相當者以下同)統須參與該村(或與村相當者以下同)內馬質調查

第十條 特別市長、市長縣長須調查其特別市、市、或縣內之馬數、填載於馬數調查表第二號乃至第八號(格式第六號乃至第十二號)在康

德二年一月末日以前報告馬政局長但須依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民政部第八七二號訓令及大同三年二月十九日軍政部兵字第十

五號訓令之表式其二乃至其四既已提出報告書者無須依馬數調查

五角以下

表第二號乃至第五號(格式第六號乃至第九號)另行提出報告書應

二圓以下

行前項調查特別市市或縣由馬政局長另定之

七圓以下

第十一條 應行前條第一項調查之縣該縣長除於前條第一項所定調查之外

一圓以下

須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迄同年十二月末日間規定日時飭令村

對旅行日數每一日

長實地調查其村內之馬數

關於前項第一款津貼之支給認牽馬人爲該馬之管理人

第十二條 村長承前條之命時須將調查結果填載於馬數調查表第一號(格

式第五號)向縣長提出之

一圓以下

縣長既受理前項調查表須隨時速向馬政局長提出之但縣長無須

康德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角以下

彙齊縣內之全部調查表
縣長於調查實施前須召集調查關係者指導關於第十一條所定之

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圓以下

第十三條 調查實施事宜

附則

五角以下

依前項之規定應行召集之調查關係者之範圍集合場及集合日時

第十九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三、依第十一條規定從事馬數調查之村長

須由縣長與馬政局長協商規定之

二十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四、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二十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五、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二十一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六、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二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七、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二十三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二十四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九、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地方馬匹情形調查事宜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十一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十一、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十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十三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十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十四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十四、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條例及規則

十五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十五、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十六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十六、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須由馬政局長對於第一項指導須派遣專員任專門事項指導援助

十七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調查所需之調查表由馬政局製就函送臨時馬事

十七、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召集者經馬政局長認有必要者

新嘉坡特別市規則第二號 總庶二三〇號

茲經新嘉坡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決呈奉

民政部大臣核准制定新嘉坡特別市公共汽車從事員勤務津

貼及獎勵金支給規則如左

一、依第五條之規定牽馬至調查場之管理人每一匹馬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令 伊 斯 蘭 協 會
山 東 會 館

新京特別市公共汽車從事員勤務津貼及獎勵金支給規則
第一條 對於勤務時間以外勤務者依左定比率支給勤務津貼每一點鐘支給

日薪十分之一

但未滿一點鐘概不支給

第二條 值宿津貼依政府規定行之

第三條 對於包賃運轉時之勤勞者依左開比率支給勤務津貼

平素運轉時 司機者 每回 二角
車掌 五分

休日運轉時 每點鐘日薪十分之一

但未滿一點鐘概不支給

第四條 對於自己所司之車輛一個月內未發生交通障礙事故時對司機者支

給左開之無事故獎勵金

一個月間 五元

但事故之有無由主管科長考查認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元年五月一日施行

訓

令

查爲要此令

附發大典紀念錄一本(略)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六〇號 行衛第七一號

爲令遼事查市轄區內私設之義地埋葬數目本署均不明瞭
現爲統計市內所有墓地埋葬數目起見茲製墓地埋葬表式
二紙除分令嗣後按月依表填報外合行令仰該館遵照詳細
填列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墓地埋葬表式二紙(略)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長金壁東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六一號 行教第一二三號

令市立 女子中學校、圖書館、教育會

爲令頒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五一號文總調發第二七號內開爲令發即位
大典慶祝大會紀念錄仰轉給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

外合亟檢同原件隨令附發仰該 校館長即便查收備閱並報
理事

新京特別市長金璧東

新京特別市長金璧東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六二號 行教一二三號

令市立

女子中學校、教育會
圖書館、教育館

爲令頒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五二號文總調發第二八號內開爲令發大滿

洲帝國統治組織表仰查收轉給報查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亟檢同原表隨令附發仰該理事長即便查收備閱並

校館

報查爲要此令

附發組織表一份(略)

新京特別市長金璧東

指
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三九六號 行教第一一六號

令市立第十六小學校長郭德仁

呈爲招收插班生以補學額之不足請核事由
呈悉應准如所請惟須依照學則切實遵辦勿稍渝違仰既知

照此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八二號 行教第一一九號

呈爲具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五一號文總調發第一七號內開爲令發即位大典慶祝大會紀念錄二十本仰轉發具復等因奉此遲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如數收訖除配給外理台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文教部大臣鄭

新京特別市長金璧東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一二九號 行教第一一〇號

呈爲具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五二號文總調發第二八號內開爲令發大滿洲帝國統治組織表十張仰轉給報查等因奉此遲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如數收訖除配給外理台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文教部大臣鄭

新京特別市長金璧東

公函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三一五號 行衛第五八號

逕啓者查各市傳染病流行狀況彼此應互相聯絡以便隨時研究預防對策茲將本署六月份傳染病統計表填造完竣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該表一份函送查照並希將

貴市傳染病統計表嗣後按月賜寄以資參考至級公誼此致

吉林市政公署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送六月份傳染病統計表一份(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三一二二號 行教第一一五號

逕啓者案准

貴署函訊教員任免辦法並檢賜委狀格式等因准此查本市對於屬校之職教員向係由署直接採用因其身分及任免辦法政府尙無明文規定故暫時辦法則當

採用後除由署訓令該校知照外並以市長名義給與辭令(委任狀)去職時則給

與解職令以資證明准函前因相應檢同辭令及解職令格式各一份函復即希

查照檢收爲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署

附辭令格式一份(略)

解職令格式一份(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三一七號 行衛第六九號

逕啓者查市轄區內現有

貴局營設義地一處關於埋葬數目本署向不明瞭茲爲詳確市內所有墓地埋葬統計起見特製埋葬表二紙相應函送

貴局查照填列見覆爲荷此致

新京鐵路局

附送墓地埋葬表二紙(略)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三一三號 行教一一八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校籌備處公函第十一號內開爲高等師範學校業已籌備就緒定期開學爲招生捷便起見檢同書類請保舉等因准此當經分令本市所屬中小各學校校長遵

照在案茲據所屬私立普化小學校教員劉作則填具各種書類請求保舉等情署查所填書類尙無不合相應附函送請

查照檢收並希准予與試至爲感盼此致

高等師範學校長

附 應考願書 一份(略)

保 荐 書 一份(略)

身分證明書 一份(略)

人物考查書 一份(略)

身體檢查書 一份(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一、考試日期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

一、考試場所 新京特別市自強小學校
大連市西崗子公學堂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三三四號 行教第一二二號

一、報名截止期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四七號文編發第一號內開爲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小學學生用書
免費配給製定調查表仰切實調查用數若干逕送滿洲國販賣圖書同行組合查
收等因奉此遵即依照調查表式詳細調查並填寫歲事查所需科名及數目確屬
實在奉令前因相應檢表附函送請查收至級公誼此致

滿洲國販賣圖書同行組合

附調查表二十九份(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彙報

第十三回新京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錄
一期日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場所 市公署會議室

一、時間 自午後一時至四時

一、出席者 遂委員 何委員 董委員 趙委員 韓委員

一、缺席者 王委員長 史委員 孫委員

一、記錄 于開誠 中村加治馬 關鴉彬

一、資格 日滿師範及中等以上學校卒業身心健全素無嗜好者

一、待遇 每月國幣由百至貳百圓

一、額數 日人一名 滿人五名

一、考試科目 日滿國文、日滿會話、口試

席委員已過半數

會議事項

第二十八號議案 戶別捐等級賦課金額變更之件

『說明』松元囑託謂關於本市之戶別捐等級賦課金額在前此會議時曾經審議通過茲為公平起見經調查之結果復加更正一如案內所載望各位委員詳加討論使不違反輿論為是云後

『議決』查更正之各處頗為適當一致起立表決通過

一、閉會總務處長代市長謂戶別捐之賦課一案係本市之創舉今蒙諸委員予以詳細之審議可決殊為感謝就此閉會

凡欲在本公司登廣告者請與大連市滿蒙介紹事務局接洽可也其價目列左

廣 告 價 目 表					
等級	位 置	面 積	月 登 載	半 年 登 載	全 年 登 載
特等	底 封 面 之 外 面	全 面	參 拾 元	貳 拾 五 元	貳 拾 元
普通	冊 內 補 白 處 或 另 加	半 面	拾 元	八 元	五 元
	篇 幅	四 分 之 一	五 元	四 元	三 元
				貳 拾 元	貳 拾 元
				參 拾 元	參 拾 元
				貳 拾 五 元	貳 拾 五 元
				貳 拾 元	貳 拾 元

但對指定登載者與特等同率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三四八

接洽處

滿蒙紹介事務局

振替大連一七四九番

電話九九二八番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印刷

康德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編輯者	新京特別市公署庶務科
發行者	新京特別市公署

印刷所 大同報社印刷部